

告

主旨:【112年暑期營隊】公告辦理112年暑期營隊借住申請作業。

依據: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12條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112年大學部暑期營隊開放宿舍及費用。

| | 開放申請宿舍 | 床位數 | 住宿時間起迄 | 住宿收費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營隊 1 | B3 · B12 | 450 床 | 112/7/3(一)10 時 | 住宿費:100元/每人日 |
| | G14(1-3 樓) | 300 床 | ~112/9/6(三)16 時 | (校外團體:200元/每人 |
| 營隊 2 | B9A | 300 床 | 112/7/3(一)10 時 | 日) |
| | | | ~112/8/20(日)16 時 | |

二、112年暑期營隊(含專案短期營隊)申請時程

| 作業項目 | 時間 | 暑期營隊(含專案短期營隊)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專簽核准 | 4/27(四)前 | 1、各承辦單位上簽會辦學務處住宿服務組 2、各類型團隊上簽單位說明(系學會/社團暑期營隊-課外組、各單位 營隊-各系所/行政單位、校代表隊-體育室、校外團體-正式公文)。 EX. 含短期校代表隊、交換生延後退宿、各系所辦理迎新等 |
| 暑期營隊床位申請 | 5/8(一)~ 5/19(五) | *需填寫下列表單(可自行至住宿服務組網頁下載): (1)寒暑期營隊借用宿舍契約書及營隊繳費明細表 2 份。 (2)異性工作人員入舍值勤切結書。(需至異性寢室執勤者提供) |
| 暑期營隊 繳費 | 5/26(五)前 | 1、至出納組繳交住宿費用。 2、將住宿費用明細表正本繳回住宿服務組。 |
| 提供暑期 營隊住宿 名單 | 5/26(五)前 | 各營隊(專案短期營隊)提供寒暑期營隊入住退宿檢查名冊(<u>男女生分</u> <u>別缮製</u>),寄至住宿服務組公務信箱:ncu57290@cc.ncu.edu.tw *主旨-2023 年暑期**營住宿名單 |
| 暑期營隊 床位安排 | 5/29(-)~ 6/12(-) | 住宿服務組將床位安排完畢後回寄給各營隊負責人。 |
| 營隊入住 及退宿 | 7/3(一)起 | 依照營隊起訖時間至各區傳達室辦理入住/退宿手續入住時間:上午10時須領完鑰匙。 退宿時間:每日9時至下午16時前須完成退宿檢查。 |

三、暑期營隊(含專案短期營隊)其餘補充事項

- (一)各營隊門禁卡扣提供以男女生宿舍各2個為原則,如需額外提供者,請於暑期營隊申請時 特別述明原因。
- (二)各營隊之工作人員需於營期開始前先行住宿者,請將工作人員與學員分開申請暑期營隊床位,但申請住宿時間需於營隊開放時間內(112年7月3日~9月6日)。
- (三)住宿時間結束後,須將物品清空,暑假期間已不再提供各宿舍儲藏室提供放置個人物品, 請先評估住宿期間結束後物品放置處。
- (四)未依規定辦理退宿檢查者,所衍生相關費用由各營隊執行長需負責繳交 (鑰匙未歸還每支 300 元、清潔不合格每人 1000 元,門禁卡未歸還每張 100 元)。

四、112年暑期專案團隊(住宿全期暑宿者)申請時程

| <u> </u>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|--|
| 作業項目 | 時間 | 說明 | | |
| 專簽核准 | 即日起~4/21(五)前 | 專案團隊如下所列:大一生活知訊網志工、職涯志工、住宿全期之校代表隊等住宿全期暑宿者。 上簽會辦學務處住宿服務組,簽呈內容請敘明營隊名稱、日期及提供學生名單。 | | |
| 床位申請 等其他事 宜 | 比照暑宿申請時 程 | 其餘床位申請、組房作業、暑宿繳費及入住退宿等項目,請自行參考 暑宿申請公告。 | | |
| 暑宿退宿 | 每天 9:00 ~19:00 及 9/8(五) 8:00~10:00 | 1.申請長期暑宿者,退宿亦比照一般暑宿生須線上辦理退宿作業。 2.如暑宿退宿檢查未完成,將須繳交修繕及清潔罰款:鑰匙未歸還 300元、清潔不合格 1000元、逾期辦理退宿檢查 1000元。 | | |

五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本校暑期住宿不受理非本校學生自行申請,若暑假期間於本校參加活動需申請住宿,須由活動主辦單位代為申請營隊住宿。
- (二)暑假期間因女 1-4 舍需進行整修。西區傳達室關閉,男 3 舍住宿學生如果需要辦理入住退宿 事宜,請至東區傳達室辦理。
- (三)各營隊若因活動需要申請 6/19-7/1,8/20-9/8 期間住宿,將視暑宿宿舍剩餘空位安排。
- (四)暑期營隊住宿期間,請遵守宿舍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,不可擅自進入未申請之寢室,所借用 的寢室不可私自轉讓及轉賣,若違反相關規定者,將取消次一年申請暑宿床位及暑宿費用減 免之權益。

學務處住宿服務組